

2021 省本级政府图书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HNJY2021-4-24RR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HNJY2021-4-24RR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数量和分包：B 包-外文原版纸质图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B 包预算金额 30 万元。

最高限价：B 包预算金额 30 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 包外文原版纸质图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2.1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15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还应具有图书的进口权和进口图书销售经营权，且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16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17 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最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2.19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同履行能力，确保预订图书 90%以上到书率和现采图书 95%以上到书率（提供承诺书）；

2.20 投标人能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提供承诺书）；

2.21 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人近期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22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与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的情形，否则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提交供货承诺书：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2.24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200 元每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标书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3、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537052500288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4、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6、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重要提示：B包投标人应提交3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采购信息查询：<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7、购买标书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7.1.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7.2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7.3 上传购买标书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8、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地址：三亚市育才路1号

联系方式：0898-88650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0898-66779294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1年8月27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本次招标的项目

1、招标项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2、招标内容：B包-外文原版纸质图书。包括项目图书的供货、运输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等相关服务。

3、招标编号：HNJY2021-4-24RR

4、标包金额：B包 30 万元。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拟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B包：确定 1 家符合资质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为供应商；根据评分高低顺序分配金额为：第一名金额为 30 万元。

采购人对所投货物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如下：

2、B包：外文原版纸质图书

1、供货时间：必须确保招标方所采购的图书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全部到位，其中 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2.1 本包的采购方式以预订和现采相结合，采购范围为近 2 年进口外文原版图书及少量以往各年出版的图书。

2.2 投标人必须提供外文图书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图书馆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我校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外文书目新书品种覆盖率达到本校学科的 95%。

2.3 书目数据字段必须符合国家图书著录规则。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2.4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现货提供的订购数据也应包括上述字段。

2.5 投标人须有自己的专业电子商务网站，最新图书出版信息，开通网上选书服务，同时还应具有图书批量查重功能。

2.6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进口图书均必须经新闻出版局审批并备案。

2.7 对于协议供货期内不能到货的订单，中标人应及时知会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下单后对不能订到的图书应说明原因。

3. 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3.1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订购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3.2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

3.3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订购要求的，须无条件退回。

3.4 图书到馆后，若验收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或存在缺页、污损、印刷错误等情况时，应无条件退换。情形严重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4、货物验收要求

4.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发现盗版，采购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按图书、音像制品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赔付从货款中扣除），并由投标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取消其再次投标资格；

4.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4.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4 因中标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5. 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5.1 中标人免费负责其所供应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贴 RFID 电子标签及转换、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中标方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免费提供。

5.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5.3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图书到馆后应及时派人加工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投标人的订购合同。

5.4 投标人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委托第三方编目加工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同时签署三方协议，保障编目加工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不参与中标人与编目加工方的加工费制定和结算。

6. 新书到货要求

6.1 到货率不低于 85%；到货时间不超过 90 天；逾期 30 天不能到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6.2 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每批图书附一式三份的汇总单（包括该批书的批号、种数、册数、总金额等项目）；每包图书附一式三份的打印销售清单及电子清单，清单上应注明以下项目：ISBN 号、题名、著者、原币价格、到货时间及汇率（“到货时间”指中标人收到书的时间）、折扣率、装帧、数量、每种书的合计人民币金额、每包给出合计册数、种数，合计金额；最后给出总包数、册数、种数，总码洋、总实洋，并提供核查图书原始价格的网址。

6.3 每包及每批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的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同一中标人累计出错 5 次，致使采购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与该中标人解除合同。

6.4 同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个包内到馆。

6.5 中标人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符合 USMARC 标准电子书数据。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且保证能在用户计算机系统上运行使用，如无法使用须由中标人在三天内负责解决。每批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出错率应控制在 5%以下，如超过 5%则该批图书数据全部退回重做，直至数据修改正确。

6.6 所购图书按订购方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6.7 如中标人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10%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附款中扣除。

7. 服务要求

7.1 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7.2 为招标方提供图书现场选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采购方式：采用分批采购。

三、结算方式

采购人对所购图书验收合格、加工完成，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销售发票和销售清单（中标人公章），甲方应自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按订购批次实洋结算。

四、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应分阶段免费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时

A、投标人简介

B、经营业绩简介

C、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书

五、交货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馆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招标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898—66779294（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0898—88650172（采购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教育苑内（采购代理机构）、三亚市育才路1号（采购人）。

三、拟定第一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执行不良信用记录。若确认拟定第一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放弃中标后，从拟定第二、或第三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投标人（供应商），其中标采购金额按拟定的中标人（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执行。若不执行，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和实施。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投标方

2.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同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2.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

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绿色产品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 94 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如下：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投标方情况表；

E、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F、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

用类别分开填写。

- A、产品价格（按照设备清单的数量报价）；
- B、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方自定）；
- C、其他；
- D、本标总报价。

以上价格单项如无则填“无”，如果优惠则填“免”。

优惠条件：投标方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 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时间表；

(3) 投标方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4)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5) 其他（投标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示后，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转当做履约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所有正本投标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投标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在封面上注明“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卖方用的方案文件自备）。

(3)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5.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五、磋商与评标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二) 磋商

1、磋商的顺序，由采购人在磋商开始前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确定。

2、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 评标原则和方法

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质疑。

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3、磋商小组对投标者所报价格、技术性能、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综合比较。

(四) 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六、授予合同

(一) 成交条件

-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 4、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 成交通知

-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

(三)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 签订合同

-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 招标程序：

- 1、发出邀请函；
- 2、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 3、投标；
- 4、磋商；
- 5、评审；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6、定标；
- 7、购买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A、B 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5	交货期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	其它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评委：

日期：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细则表

招标项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HNJY2021-4-24RR

B包 外文原版纸质图书

序号	货物：	投标人					
评比项目	评价内容	分数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技术部分	采访数据	提供 2019 年以来最新出版的适合本科高等学校和采购人重点学科、特色专业的图书品种（需提供 EXCEL 电子书目 U 盘），依据书目数量和质量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1 分。	15				
	编目能力	有专门的西文图书编目人员，并具备相关的编目资质证书（提供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得 4 分。	4				
	质量保证	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出现多订、订重，装订、印刷、损坏等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保证最新版图书及专业图书配供，4 分。	4				
	项目管理	对供货计划、现采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出版物发行收货、制单、包装、分发运作流程和管理；分编、加工规范化、标准化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5 分。	5				
	网站建设	具有专业的图书发行网站，网站实用性等功能，有且功能完善：4-5 分；有但功能一般：1-3 分；无：0 分。（网站须有 ICP 备案，提供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5				
	其他服务	承诺负责图书加工包括贴条码、书标、盖章、编目典藏等附加服务 4 分。	4				
商务部分	销售业绩	提供 2019 年至今与高校图书馆合作的外文原版图书销售及案例（不低于 30 万元），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服务评价文件等，综合比较评分，每个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为依据）。	10				
	供货能力	1、综合对比、考察投标人提供相关图书采购多样性及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购、订购、书展等：优：8-10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2、到货率不低于 85%；到货时间不超过 90 天。优：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15				
	社会信誉	2019 年以来获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合计		100				

评分专家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外文纸质图书项目 B 包 招标项目合同

序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结果，就甲方乙方购买一批图书达成以下协议：

一、图书清单、单价和金额

单位：元

图书名称	规格	数量
图书	批	1
注：图书清单详见附件		
价款：元		
价款（大写）：万元整		
含各项费用折扣：%		

注：“价款”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分装、配送、验收、税金等费用。实际价款以实际到货结算为准。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必须确保招标方所采购的图书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全部到位，其中 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之内。

三、付款方式

买方启动相关验收程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后，经核准半年以内支付货物价款的 100%。

四、结算方式

采购人对所购图书验收合格、加工完成，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手续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销售发票和销售清单（中标人公章），甲方应自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按订购批次实洋结算。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正版图书；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调换。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分类，包装上标明图书名称，制作书目序号，送

达用户所在地，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所供图书运至用户单位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进口外文原版图书及少量以往各年出版的外文图书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图书馆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我校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外文书目新书品种覆盖率达到本校学科的 95%。

4.2 书目数据字段必须符合国家图书著录规则。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4.3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现货提供的订购数据也应包括上述字段。

4.4 供应商须有自己的专业电子商务网站，最新图书出版信息，开通网上选书服务，同时还应具有图书批量查重功能。

4.5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进口图书均必须经新闻出版局审批并备案。

4.6 对于协议供货期内不能到货的订单，供应商应及时知会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下单后对不能订到的图书应说明原因。

5. 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5.1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订购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5.2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

5.3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订购要求的，须无条件退回。

5.4 图书到馆后，若验收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或存在缺页、污损、印刷错误等情况时，应无条件退换。情形严重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6. 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6.1 供应商免费负责其所供应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贴 RFID 电子标签及转换、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供应商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免费提供。

6.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6.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图书到馆后应及时派人加工图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

6.4 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委托第三方编目加工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同时签署三方协议，保障编目加工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不参与供应商与编目加工方的加工费制定和结算。

7. 新书到货要求

7.1 到货率不低于 85%；到货时间不超过 90 天；逾期 30 天不能到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7.2 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每批图书附一式三份的汇总单（包括该批书的批号、种数、册数、总金额等项目）；每包图书附一式三份的打印销售清单及电子清单，清单上应注明以下项目：ISBN 号、题名、著者、原币价格、到货时间及汇率（“到货时间”指中标人收到书的时间）、折扣率、装帧、数量、每种书的合计人民币金额、每包给出合计册数、种数，合计金额；最后给出总包数、册数、种数，总码洋、总实洋，并提供核查图书原始价格的网址。

7.3 每包及每批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的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同一中标人累计出错 5 次，致使采购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与该中标人解除合同。

7.4 同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个包内到馆。

7.5 供应商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符合 USMARC 标准电子书数据。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且保证能在用户计算机系统上运行使用，如无法使用须由中标人在三天内负责解决。每批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出错率应控制在 5%以下，如超过 5%则该批图书数据全部退回重做，直至数据修改正确。

7.6 所购图书按订购方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7.7 如供应商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10%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附款中扣除。

8、货物验收要求

8.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因为乙方过错出现版，采购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按图书、音像制品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赔付从货款中扣除），并由投标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8.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因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

9、服务要求

9.1 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9.2 供应商须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视当年采购人需求量大小，为采购人安排 1~3 次图书现场选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采购方式：采用分批采购。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逾期交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或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附付款责任。

3、乙方若在签订此合同后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出现问题时，首先由甲乙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盖章）：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鉴证方代表（签字）：

电 话：0898—66779294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表：1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图书及服务的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3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图书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承诺
7.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图书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图书（课外读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6. 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图书	最终折扣（含各项费用）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并单独提交。

2. “含各项费用最终折扣”中的各项费用为招标单位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含税金、运输费、搬运费、退货费，以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服务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 “满足率”指投标方提供的投标书目占推荐目录的比例。

4. 以综合平均折扣率计分

3. 投标保证金格式（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标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a.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b.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1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议的延长期后 1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0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我方。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公章）

（签字）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粘贴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4.5.1 填写须知

4.5.2 供货商（出版社或图书经销商）资格声明、资格申请表及其格式 (4.5.1-4.5.1.2)

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已获授权代理的出版社名单相关证明文件）。

5.1 填写须知

- 4.5.1.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4.5.1.2 所附格式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5.1.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5.1.4 买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5.1.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5.1.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5.2.1 图书经销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图书经销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2. 本经销商投标图书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经销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经销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5.2.2 资格申请表

资格申请表（1）类似合同的业绩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请附上有关合同验收的证明文件

1	合同号	
2	合同名称	
3	用户名称	
4	用户地址	
5	合同身份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成时间	
9	具体要求	

资格申请表（2）诉讼记录表

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五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进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准确资料

年份	判决结果	雇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	纠纷金额

6、服务承诺

- (1) 配书方案（至少包含：配书比例、工作计划、等内容）
- (2)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保障等内容）。
- (3) 售后服务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图书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作为投标人，对在此次“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购置项目（三次招标）”（招标号：_____）中所提供的图书，我方郑重承诺，如果买方在使用我社此次招标中提供的图书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的著作权，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保证本投标图书，作为文化教育产品，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其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特此承诺！

附件 10、必须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_____（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1、供货承若书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不违反以下情形,否则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备注
1				

2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